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质）罚〔2022〕56号

姓名：安化县大福镇石岩家庭农场（吴石岩）

身份证号：430 16

住址：安化县大福镇 号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辣椒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9月12日，安化县大福镇石岩家庭农场于销售给安化县第四高级中学的120斤辣椒，3元/斤，共计360元，该批次辣椒检测结果显示，辣椒镉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测结果显示：标准指标 ≤0.05，实测值为0.40，由此认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辣椒。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立案，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了当事人，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据材料，确认了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1份，证明其主体

资格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违法线索移送函（安市监案移〔2022〕013003号）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辣椒数量以及货值的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辣椒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农质）告〔2022〕5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之规定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五日内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辣椒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
- 二、处罚款 4000 元整。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